附件 4

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韶关市曲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填报人姓名：肖秀娟

联系电话：6674376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曲江区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主管单位是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单位是韶关市曲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10万元，为区级财政负担资金，2025年区财政已拨付9.98万元，当年实际使用9.98万元，预算资金基本使用完。该项目作为本单位的工作经费，主要使用在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等方面。区财政按季度控制预算开支进度，本单位按实际支出金额申请指标再走支付程序。作为单位的工作经费，资金使用需凭借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单据才能进行开支。发票需经手人、证明人、复核人、分管领导签名确认方可进行支付、记账。会计和出纳每月按时进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金合理及时的支付。

（二）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本单位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100分。该项工作经费支出率为100.00%，按财政计划按季度申请，并实行4级审核制度，开支清晰，记账合规。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区财政已拨付 9.98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 9.98 万元，预算资金基本使用完。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均使用在单位干部职工的日常办公所需如办公费、电费、印刷费等开支，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有序开展。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作为保障单位日常运作的经费，可以改善干部职工的工作条件，如添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服务水平，如印刷业务表单、宣传资料等。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整改措施

无。